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塔沙交执运政〔2026〕0007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沙湾市齐新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沙湾市迎宾路、312国道交汇处（农资农副批发交易市场A-268号）			
		联系电话	09936059688	法定代表人	刘泽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23MA77H5QG9K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6年01月22日17时40分，我局执法人员到沙湾市齐新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沙湾市齐新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共有营运性道路货物运输车辆89辆，公司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为每月开展一次隐患排查治理，2025年10月、11月，未开展隐患排查治理；12月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仅有排查治理台账，无其他印证资料。经查，沙湾市齐新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现有营运性道路货物运输车辆89辆，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为：方正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为：高磊。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检查、制作现场笔录，对当事人的询问及调取相关资料等证据证实，沙湾市齐新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当事人于2026年1月29日收到《违法行为通知书》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进行陈述、申辩及听证。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措施、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65项一般违法情节“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规定，决定给予壹万元整（¥100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沙湾市农村商业银行，账号830901000120120000054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 \_\_\_\_\_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沙湾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沙湾市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沙湾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6年2月13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存根，一份交本局财务室留存，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